

##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雷蒙德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光大证券作为雷蒙德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,通过督导及年报审查,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:

#### 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##### (一)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公司治理	三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或形成有效决议	是
2	生产经营	停产、主要业务陷入停顿	是

##### (二) 风险事项情况

公司已于2019年6月27日收到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4日出具的(2019)京0118破4号通知书,法院于2019年3月15日裁定受理超一阀门有限公司对雷蒙德的破产清算申请,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确定,指定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担任雷蒙德破产管理人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破产程序尚未完结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公司无法召开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,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2021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截止目前,公司业务仍然处于停滞状态,存在大额银行借款逾期、违规对外担保、信息披露违规、涉及多起司法诉讼等多重风险,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尚欠主办券商挂牌费用及历年持续督导费用尚未支付。

## 二、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

-

## 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公司破产事项仍在进行中；公司 2017 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连续被会计师出具“无法表示意见”的审计报告，截至目前，公司已无法正常召开三会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董监高无法保证年报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## 四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破产进度、敦促信息披露有关主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鉴于上述情况，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。

## 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2021 年年度报告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4 月 26 日